

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收到你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自查，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函出具日，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除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亦未在股票异动期间买卖万通发展股票。

签字： 

2025 年 1 月 2 日